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市迪爾泰科技有限公司(「迪爾泰」)	迪爾泰由吳先生的兄弟吳春平先生擁有80%的權益。迪爾泰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機加工零件	迪爾泰	14A.35、14A.36、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 股東批准要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自迪爾泰採購機加工零件

合約方

迪爾泰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與迪爾泰簽訂框架協議(「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迪爾泰採購若干機加工零件，協議期限自[編纂]起及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

在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迪爾泰簽訂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載明機加工零件類型、所需數量及質量、費用、質保、包裝及迪爾泰提供產品的驗收標準等具體條款及條件。根據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的對價將根據在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中約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對於本集團而言，相關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訂立交易的條款。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迪爾泰一直與本公司保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熟悉我們的產品規格、技術要求和質量標準。迪爾泰能夠以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價格相當，且屬公平合理的價格提供相關機加工零件，及時響應我們的採購訂單並交付質量始終如一的产品。此外，考慮到本集團與迪爾泰的長期合作關係，與迪爾泰進行交易有利於在採購過程中確保我們產品資料及相關技術的高度保密性。

定價基準

根據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價格應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市場價格、採購數量及方式、產品規格、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相同質量的相關機加工零件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董事認為上文可確保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迪爾泰採購機加工零件產生的歷史關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自迪爾泰採購機加工零件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由於我們PCB產品的銷量可能增長，我們需求的預期增長；及
- iii. 迪爾泰提供的機加工零件的單價及潛在價格波動。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按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且已於本文件中充分披露，因此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及帶來不合理的負擔，並會給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應不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若干閾值，有關人員應向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審計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